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672號

原告 蔡秋蓉

被告 李旭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其情形可以補正，審判長應定相當期間命其補正，逾期仍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對被告提起請求清償借款等事件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以113年度補字第1729號民事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0萬704元，上開裁定於民國113年9月3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1紙附卷可憑，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附卷可參，其訴訟程式即有未合，應予駁回其訴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
民事第四庭法官 莊佩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
書記官 李瑞芝

